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

---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17号

当事人：叶成志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孔子门村40号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国道G324线深坑岭路段（原美美酒店）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海丰县梅陇镇国道G324线深坑岭路段（原美美酒店）经营的银铍研磨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运营。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4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4 月 6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42 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

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1日